

荷 泽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对环保部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强化督查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环督函〔2017〕2号文件要求,菏泽市委市政府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全市涉及企业11家,目前全部完成整改,其中,对9家企业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2家企业责令停产整改,并对7家企业进行了罚款处理,罚款金额20万元。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菏泽市突出问题督办企业查处整改情况(第2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度)情况	整改期限
1	菏泽	东明	东明县子昌铸造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模具烘干房正在运行。存在问题:1.中频炉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2.车间内物料存放混乱,石英砂等随意堆放,地面积尘严重;3.未建设非甲烷总烃收集设施;4.拌料工序简陋,无收尘设施。未发现其他涉气违法行为。	东明县环保局于2017年7月23日向该公司下达了《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东明县子昌铸造有限公司以上存在的环境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对该公司依法立案处罚,罚款4万元。	1、中频炉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已安装完毕 2、车间内物料存放已规范,石英砂已整治到位,地面积尘已彻底清除; 3、非甲烷总烃收集设施已安装完毕 4、拌料工序收尘设施已安装完毕	2017年8月1日
2	菏泽	定陶	菏泽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新建1台3蒸吨燃气锅炉。1.卸料、上料工段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果差;2.粉碎工段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收尘处理能力不足。	1、责令改正。2、依法给予经济处罚2万元	1、卸料、上料工段新上粉尘收集处理设备;二台密封刮板机、溜槽、二台脉冲除尘器。 2、粉碎工段新上粉尘收集处理设备;防爆密封粉碎机、脉冲除尘器、消音器各一台。	2017年8月8日
3	菏泽	定陶	菏泽欧派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喷漆车间、烤漆车间未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	1、责令改正。2、依法给予经济处罚2万元	1、喷漆车间新上治理设备;水帘喷台、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光氧催化箱,15米排气筒。 2、烤漆车间新上治理设备;门口集气罩、活性炭棉隔离、光氧催化箱,15米排气筒。	2017年7月30日
4	菏泽	单县	山东美边美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1.喷涂工段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废气直排;2.打磨工段设备旁设置排风口,粉尘无组织排放。	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喷涂工段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打磨工段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限8月24日前完成整改,并对该企业立案处罚2万元。	现该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喷涂工段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打磨工段设备旁设置排风已封堵,打磨车间已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整改已于2017年8月24日完成;罚款已经交纳。	2017年8月24日
5	菏泽	曹县	曹县青康木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1.喷漆房未进行封闭,墙体上有三个排风扇,现场检查发现喷漆房外有直排痕迹;2.喷漆房水帘收集装置未使用,该收集装置未安装活性炭吸附;3.切割工段、打磨工段未安装粉尘收集设施,外环境存在大量打磨粉尘。	曹县环保局立案查处,针对3个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针对问题2,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曹环罚告字〔2017〕210号),罚款2万元。	1、立即封闭喷漆房,拆除封堵排风扇,杜绝室外喷漆活动。7月31日完成。 2、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喷漆时确保喷漆房水帘及VOCs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8月21日完成。 3、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脉冲或布袋)。8月5日前完成。	2017年8月21日
6	菏泽	曹县	菏泽铭正塑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VOCs收集罩过小,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不能全部收集。	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曹环改字〔2017〕078号),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于7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停止生产,改进VOC收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	2017年7月24日
7	菏泽	曹县	曹县艺都工艺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1.喷漆工段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废气直排;2.打磨工段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粉尘通过排风扇直排到厂房外。	1、环保局立案查处,罚款2万元;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2、环保局立案查处,罚款2万元;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1、现已经联系生产厂家定制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8月20日前完成。 2、现已经定做粉尘收集处理设施,8月20日完成整改。	2017年8月20日
8	菏泽	曹县	曹县优扬工艺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1.喷漆工段已安装水帘除尘、水帘除尘器内未添加VOCs吸附材料,有近期生产痕迹;2.打磨工段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粉尘通过排风扇直排到厂房外。	1、环保局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 2、环保局立案查处,罚款2万元;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1、企业已经和济南鑫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订购VOC光氧治理设施,8月15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2、企业已经和济南鑫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订购无尘打磨台,8月10日前完成。	2017年8月15日
9	菏泽	曹县	曹县元兴隆木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拌胶工段未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	曹县环保局已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曹环改字〔2017〕第218号),邵庄镇人民政府下发《邵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曹县元兴隆木业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的整改意见》(邵政发〔2017〕36号),责令企业拌胶工段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	企业拌胶工段安装VOCs收集处理设施,目前该企业整改已经完成。	2017年7月25日
10	菏泽	曹县	曹县新润木艺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喷漆车间、烤漆房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曹县环保局已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曹环改字〔2017〕第129号),责令企业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安装完毕后,申请第三方机构监测,达标后,申请环保部门验收。2017年8月5日前完成。	企业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安装完毕后,申请第三方机构监测,达标后,申请环保部门验收。目前,已经整改完成。	2017年8月25日
11	菏泽	开发区	菏泽宏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1.喷漆房、烤漆房未建设VOCs收集处理设施;2.现场检查时喷漆房有近期喷漆迹象;3.喷砂车间除尘设施不完善。	2017年7月23日,环保分局对企业下达荷开环限改〔2017〕0723HW号文件,要求企业立即停产,针对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及分局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1、喷漆房、烤漆房VOCs收集处理装置进行升级,喷漆房经水帘式漆雾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UV光解有机废气净化器”进行处理。 2、烤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3、喷砂室进行改造,缩减面积,增加收尘口,收集后经由旋风除尘器和新增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2017年8月14日

